

十二、 其他资料

（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，投标单位可自拟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本级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本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商为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74.08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15.063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